

证券代码：833103

证券简称：兆舜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15: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三）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

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代理人还需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三) 登记地点：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建忠

联系电话：0769-88416888

传真：0769-88416999

联系地址：东莞市中堂镇东泊村大新围路大新路二街一号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